

##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苏州仙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星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购股权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苏州仙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星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购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并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益于公司未来发展及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二、关于苏州仙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星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购股权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与苏州仙峰双方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本次股权回购行为合法有效，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回购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

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赵智文

\_\_\_\_\_  
纪传盛

\_\_\_\_\_  
廖朝理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